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防治污染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虎桥路199号C2厂房，占地面积为5610.66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进行A级防火保温板生产，预计年生产11万m³A级防火保温板。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9月委托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81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内部经济损益分析，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

针对建设内容变更，建设单位已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编制《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明确变更内容为非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空压房、锅炉房）、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仓储工程（仓库、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固废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设施22.4万元，占总投资

的 2.24%。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因新冠疫情及市场行业标准变化影响，导致该产品市场需求急剧萎缩，主要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于 2021 年 5 月暂停安装。我司经多方市场调研，于 2021 年 12 月决定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改，产品变更为泡沫制品，并请第三方机构编制《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62312050064。

2022 年 7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厂长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铺设一层防渗混凝土，并在原有基础上铺设一层耐酸碱的瓷砖，危废设置专用收集桶，并在收集桶下方设置金属托盘防渗；其他地面采取粘土铺底，铺设一层防渗混凝土，并在原有基础上铺设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外环境调查，结合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环保搬迁。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